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建築工程

科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四款規定，包括審查許可、裝修材料、防火消防、民眾隱私等，請說明這四款內容的規定。
(25 分)

二、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，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建蔽率、容積率？(10 分)

(二)為何要規定建蔽率、容積率？(15 分)

三、綠建築九大指標中，有一個是二氧化碳(CO₂)減量，為了達成指標的基準要求，建築物的建材使用計畫應善加配合，其規劃原則包括：結構合理化、輕量化設計、耐久化設計、再生建材四項。請對耐久化設計、再生建材，各寫出五點作法。(25 分)

四、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所稱「選擇性招標」，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。同法第 20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符合五種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選擇性招標，請問為那五種情形？(25 分)